

**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吴海英

\_\_\_\_\_  
程 非

\_\_\_\_\_  
高 茹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